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乃千
傳真：03-8462782
電話：03-8462860*303
電子信箱：summit0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7023129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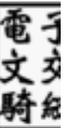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檢送衛生福利部空氣污染自我保護衛教宣導單張手冊及專文電子檔公文。2、衛生福利部函。3、1542698268770。(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請至網站：<http://att.hl.gov.tw/>下載)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空氣污染自我保護衛教宣導單張、手冊及專文等電子檔資料，請學校協助傳播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070203958號書函辦理。
- 二、秋冬季節易有空氣品質不佳情形，為提醒民眾及敏感族群自我保護，衛福部國健署特提供空氣污染自我保護衛教宣導單張、手冊及專文臚列如下，請提醒師生注意防範：
 - (一) 「如何自我保護，減少PM2.5暴露」衛教宣導單張。
 - (二) 「細懸浮微粒 (PM2.5) 參考資訊」衛教宣導手冊。
 - (三) 「如何自我保護，減少PM2.5危害？」(衛福)季刊專文。
 - (四) 「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
 - (五) 「預防空氣污染分眾宣導標語」。
 - (六) 「正確戴口罩圖示」。



(七) 「細懸浮微粒 (PM2.5) 之健康自我保護專區」及新聞稿連結網頁。

三、請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教育部107年11月8日臺教資(六)字第1070194977號函諒達】。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8-11-21
交 10:37:50
文 章

裝



訂

線



75